2022年“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

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高水平打造全国人才创新创业理想城市，更好支持本土人才创新创业，为加快高质量赶超发展，奋力建设绿色低碳共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18〕1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对接国家和省“万人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支持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后备培养人才共150名，其中领军人才65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0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5名，人文社科领军人才7名，会计领军人才3名，教育领军人才10名，高技能领军人才10名，传统工艺领军人才5名，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5名；青年拔尖人才15名左右，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10名，人文社科领域青年拔尖人才5名；基层领军人才20名，包括：乡村振兴领军人才10名，基层教育领军人才5名，基层卫生领军人才5名；后备培养人才50名左右。根据全市转型升级需要，产业发展领域的遴选名额向数字产业、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倾斜。

二、申报条件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在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原则上近5年内，主持过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项目，或是省级首台（套）的第一完成人，或是省一流学科、市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或是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重点创新载体负责人；

4.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对应专业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

5.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6.已全职在湖州工作2年以上。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学历、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申报人为民营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企业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创业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

4.所创办的企业2年以上，在湖州市内注册，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信用记录和高成长性。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市工业“双高”企业主要创办人、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人文社科领军人才**

遴选的范围主要是社科研究、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产业和会计等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具有重要研究成果、有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在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已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3.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公务员、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无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列入推荐范围；

4.同时还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社科研究领军人才一般具有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校申报人目前应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同时，申报人应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或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推进学科建设或提供决策咨询参考方面有重要贡献者优先推荐。

（2）新闻传播领军人才一般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曾获得省级优秀新闻宣传工作人才荣誉，主创作品获得过浙江新闻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媒体融合发展中既有专业新闻素养、又具备互联网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紧缺人才优先推荐。

（3）文化艺术领军人才一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级协会会员。获得过省级政府或省级专业协会（学会）文化艺术领域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在文艺领域取得重要成就，表演创作、研究能力等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专家优先推荐。

（4）文化产业领军人才一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市内知名文化企业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目前仍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熟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的企业管理人才。此外，具有较丰富的文化市场和资本运营经验或文化经济、代理执业经验，主持过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项目且业绩优秀的文化经营人才也可参加推荐。

（5）会计领军人才一般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高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持有市级及以上会计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证书。在省部级有关财务、会计等科研项目担任主持人或获得财务、会计等科研项目省部级三等、市厅级二等及以上奖项。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会计工作者或省级会计试点推广项目优秀案例获得者优先推荐。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学历、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四）教育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以“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为标准，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立德树人；

3.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4.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5.一般为一线教师，且非现任校级领导（含享受校级领导待遇人员，中等以下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除外），在一线教学累计满10年且在教育科研机构工作5年以上的教研员一般也可申报。各区县上报的非校级领导职务教师应达到上报人数的75%以上。

6.一线教师按申报人员类型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学年（2016-2021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高等职业院校人选一般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8-2021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学年（2016-2021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4）中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8-2021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五）高技能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已在我市全职工作1年以上且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企业一线在岗人员（含高校和技师学院的技术指导教练及专业老师）；

3.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4.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职业技能在市内同行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五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省首席技师、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及优胜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

（2）在全国技能大赛取得前六名或省级技能大赛取得前三名并在企业工作岗位上做出重要成绩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3）市首席技师（南太湖新技师）、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湖州工匠中近年来作出新的突出贡献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在工作岗位上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技术革新改造或攻克工艺和设备难题中做出重要贡献，或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在全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效突出。

**（六）传统工艺领军人才**

在湖笔、丝绸、紫砂、湖州瓷、制扇、雕刻等传统工艺领域具有创作、设计、研发、制作等技艺的优秀人才，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3.传统工艺相关专业领域的带头人，能较好推动本领域创新、传承、产业化发展；

4.具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发掘、传承、保护、宣传和发展等方面有较突出贡献；

5.能长期坚持带徒传技，为培养人才做出较大贡献，有5名及以上传承人且至少有1人具有传统工艺领域中级职称及以上称号，或建有区县级及以上大师工作室。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以上称号的优先推荐。

**（七）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生产经营、创新研究、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工作3年以上，熟悉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内知名度高，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

3.已全职在湖州工作1年以上，一般应担任企业人力资源中高级及以上管理职务，需取得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中级及以上经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取得其他同等级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且任期内所在单位有2个及以上人才项目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4.实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熟悉行业规则，能够引领企业参与国内外竞争与合作，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

5.一般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6.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学历、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八）青年拔尖人才**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在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3）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学科专业及科技攻关前沿发展动态，学术和技术水平得到市内外同行认可，具有成长为市领军人才的潜力；

（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5）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②近5年内，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过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市级及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等，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③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及以上重点创新载体的骨干成员，或市级重点创新载体的主要负责人；

④在数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担任企业科研团队的主要负责人，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2.人文社科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在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公务员、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无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列入推荐范围；

（4）社科研究青年拔尖人才一般具有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新闻传播青年拔尖人才一般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文化艺术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省级及以上协会会员，文化产业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现任市内知名文化企业负责人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5）同时还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社科研究领域社会公认的省级及以上重要奖项，或获得市社科优秀成果奖项；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重要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③近5年内，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重点研究项目者优先推荐；

④主创作品获得过浙江新闻奖一等奖，或浙江新闻奖二等奖3件及以上；

⑤获得过省级政府文化艺术专业领域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⑥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工作业绩较突出或主持过市级重要文化项目且业绩较为优秀。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学历、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九）基层领军人才**

**1.乡村振兴领军人才**

遴选的范围主要是善于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渠道开发乡村资源，引领带动现代种养产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商贸流通业、乡村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数字产业、农资农机产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热衷于农业农村工作；

（2）享有较高声誉和口碑，在促进乡村振兴、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业绩突出；

（3）一般应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已在湖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工作2年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应在湖州注册运营2年以上，规模较大，管理理念创新，技术先进适用，市场竞争能力强，符合绿色发展方向，企业应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

（4）一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5）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学历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学历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2.基层教育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以“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为标准，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立德树人；

（3）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4）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5）当前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学校任教且满5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非现任校级领导（含享受校级领导待遇人员，中等以下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除外）。近5学年（2016-2021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各区县上报的非校级领导职务教师应达到上报人数的75%以上。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3.基层卫生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医德高尚，医风端正，诚实守信；

（2）热爱本职工作，扎根基层；热情为群众服务，具有奉献精神，尊重患者，患者满意度高；刻苦钻研业务，能在基层医疗机构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发展作出显著成绩；

（3）在本学科和技术领域内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实践技能水平，积极推广应用基层适宜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成绩合格；

（4）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基层医疗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可放宽至在基层医疗机构连续工作3年以上)；

（5）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6）同时还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名医生、名中医、最美医生、最美护士称号；

②为县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③为“百名基层医坛骨干”培养对象。

申报对象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破格1项（年龄破格不超过3岁，学历、职务<职称>只能破格一个层级）。

**（十）后备培养人才**

后备培养人才原则上从其他各类人才中遴选。其中，科技创新后备培养人才5名，科技创业后备培养人才5名，人文社科后备培养人才3名，会计领军后备培养人才2名，教育后备培养人才5名，高技能后备培养人才5名，传统工艺后备培养人才2名，乡村振兴后备培养人才5名，人力资源管理后备培养人才2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后备培养人才7名，人文社科领域青年后备培养人才3名，教育基层后备培养人才3名，卫生基层后备培养人才3名。

以上所有申报类别，涉及年龄、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1月1日。同等条件下，已入选我市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或者获得过上述领域公认的省内外重大奖项的，在推荐申报对应人才类别时优先考虑。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入选后，不可再申报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的项目。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再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3次。已入选国家和省“引才计划”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市“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其他人才引进工程领军人才一般不得申报，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市“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的团队成员验收合格后才可申报，省领军型创业团队、市“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的团队成员须在企业连续三年评估合格且盈利后才能申报。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4月31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单位，作为湖州市“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候选人的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本土人才向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后，再由申报单位按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送对应的各级职能部门。

**（二）推荐（5月20日前）。**采取分类分级推荐方式，申报单位在区县的，由各评选平台的区县对口单位根据申报指导数，牵头组织本地区用人单位推荐工作，并征求同级公安、信访、纪检等部门意见，经区县委组织部把关后，由牵头组织单位上报市级评选平台。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导数组织审核推荐后上报各评选平台。省属以上单位人员由驻湖单位负责推荐上报至各评选平台。

**（三）初选（6月20日前）。**各评选平台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对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也可结合实际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同行评审原则进行初选，提出进入复评人选建议。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人文社科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应用型人才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评价。

**（四）复评（7月30日前）。**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邀请专家组建“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评选委员会，负责各类人才复评工作，提出入选人员建议，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五）公布（8月底前）。**根据评选结果，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最终入选名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四、支持措施

（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入选者授予“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称号，颁发入选证书，纳入市委联系的人才范围，加强联系、优化服务，并根据“湖州服务绿卡”规定，给予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待遇。

（二）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40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每人30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教育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传统工艺领军人才、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每人20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基层教育领军人才、基层卫生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50%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入选人才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室。

（三）在湖申报入选国家、省“万人计划”人才的直接纳入“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在享受国家、省财政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再按相应类别的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支持。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和省“万人计划”人才，参照“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应类别的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支持。国家、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按每人50万元的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支持。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入选者适当配套经费支持。同一人员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特殊支持。

（四）优先推荐“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省“万人计划”。支持入选者主持、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等。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职称评审、激励保障等方面，市级有关部门应结合入选者实际制定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五）积极推荐“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培养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市级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举办政治理论学习、专业辅导等高级研修班，分类加强针对性培养。

五、工作要求

（一）市级有关部门设立相关类别人才评选平台，牵头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申报、初选和后期管理、中期评估等工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由市科技局负责；人文社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其中会计领军人才由市财政局负责；教育领军人才和基层教育领军人才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技能领军人才、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由市经信局负责；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基层卫生领军人才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后备培养人才由对应类别人才评选平台负责。

（二）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人才排查、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各评选平台职能部门要建立科学的评审专家选择、回避机制和评审工作监督机制，对组织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专家评审小组要有一定数量的市外专家。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人文社科领军人才、乡村振兴领军人才、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基层卫生领军人才采取书面初选和答辩复评的形式，教育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传统工艺领军人才、基层教育领军人才采取书面初选和书面复评的形式，后备培养人才采取各自所申报类别的初选和复评形式。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公信力。

（三）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夸大业绩、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等情形，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送市信用办，纳入信用档案，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在上报申报材料前，需征求公安意见，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才项目不得申报。

六、其他事项

（一）“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以及扶持政策兑现、产业化推进等服务保障工作列入市对区县党政领导班子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本计划扶持政策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财政所需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工作经费从各评选平台职能部门工作经费列支。

（三）对“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各地各单位负责对入选者的管理考核，各用人单位负责制定培养支持方案，加强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以及考核不称职者，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收回证书并取消荣誉称号，取消或退回特殊支持经费，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四）入选者培养期内在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特殊支持经费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入选者继续使用。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后，特殊支持经费剩余部分予以退回。

（五）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本市其他文件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文件执行期间，上级政策发生调整的，本办法应作相应调整。

附件：2022年“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

...................指导数

附件

2022年“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

支持计划”申报指导数

| 推荐单位 |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 |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人） | 人文社科领军人才（人） | 会计领军人才（人） | 教育领军人才（人） | 高技能领军人才（人） | 传统工艺领军人才（人） | 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人） |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人） | 人文社科领域青年拔尖人才（人） |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人） | 基层教育领军人才（人） | 基层卫生领军人才（人）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兴区 | 4 | 7 | 3 | 2 | 5 | 5 | 2 | 3 | 3 | 2 | 6 | 4 | 4 | 50 | 各区县推荐的教育领军人才，至少有1人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各区县推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时，医疗卫生人才一般各不超过1人。 |
| 南浔区 | 4 | 7 | 3 | 2 | 4 | 5 | 3 | 3 | 3 | 2 | 6 | 4 | 4 | 50 |
| 德清县 | 4 | 7 | 3 | 2 | 4 | 5 | 3 | 3 | 3 | 2 | 6 | 4 | 4 | 50 |
| 长兴县 | 4 | 7 | 3 | 2 | 4 | 5 | 3 | 3 | 3 | 2 | 6 | 4 | 4 | 50 |
| 安吉县 | 4 | 7 | 3 | 2 | 4 | 5 | 3 | 3 | 3 | 2 | 6 | 4 | 4 | 50 |
| 南太湖新区 | 4 | 6 | 1 | 2 |  | 3 | 2 | 2 | 3 | 1 | 3 |  |  | 27 |
| 长合区 |  | 1 |  |  |  |  |  |  | 1 |  |  |  |  | 2 |  |
| 湖州师院 | 3 |  | 2 |  | 3 |  |  |  | 4 | 2 |  |  |  | 14 |  |
| 湖州学院 | 2 |  |  |  | 2 |  |  |  | 2 |  |  |  |  | 6 |  |
| 湖州职院 | 1 |  |  |  | 3 |  |  |  | 2 | 2 |  |  |  | 8 |  |
| 市属人文社科单位 |  |  | 6 |  |  |  |  |  |  | 3 |  |  |  | 9 | 市委宣传部分配 |
| 市属教育单位 |  |  | 2 |  | 8 | 2 |  |  | 1 | 2 |  |  |  | 15 | 市教育局分配 |
| 市属科研单位 | 2 |  |  |  |  |  |  |  | 3 |  |  |  |  | 5 | 市科技局分配 |
| 市属医疗单位 | 4 |  |  |  |  |  |  |  | 4 |  |  |  |  | 8 | 市卫生健康委分配 |
| 市属国有企业 | 1 |  |  |  |  | 2 |  |  | 1 |  |  |  |  | 4 | 市国资委分配 |
| 市工会系统单位 |  |  |  |  |  | 3 |  |  |  |  |  |  |  | 3 | 市总工会分配 |
| 市属企事业单位 |  |  |  | 5 |  |  |  |  |  |  |  |  |  | 5 | 市财政局分配 |
| 省属及以上驻湖单位 | 各1 |  |  |  |  | 各1 |  |  | 各1 |  |  |  |  |  |  |
| 合计（不含省属以上单位） | 37 | 42 | 26 | 17 | 37 | 35 | 16 | 17 | 36 | 20 | 33 | 20 | 20 | 356 |  |

注：1.如本地区本系统无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以不推荐；

2.市属单位名额不得用于申报区县人才；

3.上述已分配申报名额推荐单位的人才原则上不得通过其他途径申报。